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1年4月23日以书面、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。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使用时间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到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30 日